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由10.87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崔颖琦先生、潘展华先生、崔梓华女士、陈碧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